

股票代碼：5312

 寶島眼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4樓

***** 目 錄 *****

	<u>頁次</u>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9
附件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六、新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名單	37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及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48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八十一號十四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二) 討論重新訂定本公司新「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除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四)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 (六) 其他討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至第11頁。

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及附件三第12頁至第27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8頁。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6元，即每仟股配發3,600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重新訂定本公司新「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除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條文內容，擬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至第 33 頁，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訂定條文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至第 36 頁，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屆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之。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

三、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3 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詳細資料如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 議：

其他討論議案：無。

臨時動議

散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2 年	103 年	增(減)%	102 年	103 年	增(減)%
眼鏡	4,128,234	4,614,611	11.78%	2,221,903	2,399,930	8.01%

一〇三年度持續拓展新據點達20家，使全集團營運據點達251家。本年度公司在增加門市據點，拓展服務涵蓋範圍的經營主軸下，門市數量及營收皆顯著成長，因消費者使用習慣改變，隱形眼鏡銷售量持續增加，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11.78%，在銷售組合改變的情況下傳統配鏡收入略為下滑，整體營業收入成長8.01%。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三年會計年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2,325,571	2,399,930	103.20%
營業成本	931,359	956,621	102.71%
營業毛利	1,394,212	1,443,309	103.52%
營業費用	1,266,363	1,304,529	103.01%
營業淨利	127,849	138,780	108.55%
營業外收入	359,498	320,635	89.19%
營業外支出	17,080	24,808	145.25%
稅前淨利	470,267	434,607	92.42%
所得稅費用	88,048	82,108	93.25%
本期淨利	382,219	352,499	92.22%

一〇三年度全球經濟整體而言維持著溫和增長，但因金融危機後的結構調整仍然持續進行，在區域間產生發展不均的現象，又受到先進國家長期停滯與新興市場成長放緩等因素影響，世界經濟緩慢增長的新常態儼然成形。除此之外，過去一年在地緣政治緊張與致命傳染病蔓延下，皆讓國際社會瀰漫著一股不安的氣息。所幸受惠於美國經濟的優異表現與大陸穩步成長，帶動了台灣外貿出口的增長，如能配合政府積極推動之加新政策效果，對於消費者信心提升將有正面幫助。

公司在門市家數持續拓展以及隱形眼鏡商品銷售暢旺的影響下，使營收達成率達103.20%；營業成本因調整銷售組合達成率為102.71%，成本率雖由一〇二年之39.15%上升至39.86%，但依然控制在優於預算成本率的情況下；營業毛利在傳統配鏡銷售持穩且隱形眼鏡銷售策略得宜的情況下，達成率為103.52%；公司本年度在門市加速拓展下，相關用人費用及租金費用增加使得營業費用上升，達成率為103.01%。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138,780仟元，達成率為108.55%；營業外

收入主要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事業營運結果不如預期，認列之投資收益未達預算數，使營業外收入達成89.19%，營業外支出則因以成本衡量之投資事業尚處於營運改善階段，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部分提列減損損失，達成率為145.25%；綜上所述，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持穩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挹注之下，產生352,499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92.2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 2,399,930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 2,221,903 仟元，增加 178,027 仟元，成長 8.01%，一〇三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30,153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6,821 仟元，增加 83,332 仟元。

一〇三年度稅前淨利 434,607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 433,309 仟元，獲利增加 1,298 仟元，一〇三年度結算淨利 352,499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結算淨利 356,963 仟元，淨利減少 4,464 仟元，減少 1.25%，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〇二年度之 19.80%略為減少至 17.15%，每股盈餘則由一〇二年度之 5.94 元，減少為一〇三年度 5.87 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二年度獲利呈現小幅衰退，營業情形穩定，財務結構仍然穩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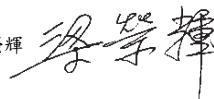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102 年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89,850 仟元，及其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266,95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 安 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0,466	8	\$ 244,154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965	1	75,6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	-	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382	-	4,40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95,588	3	30,0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21	-	8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4,219	-	12,15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	-	15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21,832	16	478,455	17
1410	預付款項	18,054	1	16,1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1,232	29	862,053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37,154	57	1,627,832	5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4,632	2	78,63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08,395	7	168,74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86,452	3	87,29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1,465	-	8,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417	-	11,1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70,112	2	65,1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8,627	71	2,046,858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09,859	100	\$ 2,908,9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1,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921	-	1,19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81,468	9	241,133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1,225	1	39,4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297	-	34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248,141	7	241,36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207	-	2,62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7,202	1	10,5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806	1	28,3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2,267	19	566,032	1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712	-	1,431	-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98	-	7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574	7	187,64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7,584	7	177,839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2,368	14	367,681	13
2XXX	負債總計	1,074,635	33	933,713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9	600,599	21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5	476,49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763	7	182,06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6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8,478	23	669,26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6,241	30	855,952	29
3400	其他權益	94,974	3	42,155	2
3XXX	權益總計	2,135,224	67	1,975,198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09,859	100	\$ 2,908,9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敬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399,930	100	\$ 2,221,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956,621)	(40)	(869,880)	(39)
5900	營業毛利	<u>1,443,309</u>	<u>60</u>	<u>1,352,023</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9,389)	(52)	(1,179,453)	(53)
6200	管理費用	(55,140)	(2)	(55,2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4,529)	(54)	(1,234,670)	(56)
6900	營業淨利	<u>138,780</u>	<u>6</u>	<u>117,35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 及二五）	38,149	1	34,143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十）	2,690	-	28,559	1
76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4,405)	(1)	(28,482)	(1)
7050	財務成本	(403)	-	(2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279,796</u>	<u>12</u>	<u>281,964</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5,827</u>	<u>12</u>	<u>315,956</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434,607	18	433,30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2,108)	(3)	(76,346)	(3)
8200	本期淨利	<u>352,499</u>	<u>15</u>	<u>356,96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501	-	(\$ 99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101	-	(2,22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9	-	54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48,266	2	55,249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0,396)	-	(9,3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u>52,861</u>	<u>2</u>	<u>43,25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5,360</u>	<u>17</u>	<u>\$ 400,221</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52,499</u>	<u>15</u>	<u>\$ 356,963</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05,360</u>	<u>17</u>	<u>\$ 400,221</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87</u>		<u>\$ 5.94</u>	
9810	稀 釋	<u>\$ 5.87</u>		<u>\$ 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	備	權	益
A1	60,060	\$ 600,599	\$ 316,512	\$ 151,234	\$ -	\$ 563,567	\$ 559	\$ (1,058)	\$ 1,631,213	
B1	-	-	-	30,833	-	(30,833)	-	-	-	-
B3	-	-	-	4,622	4,622	(4,622)	-	-	-	-
B5	-	-	-	-	-	(216,216)	-	-	(216,216)	-
C7	-	-	159,980	-	-	-	-	-	-	159,980
D1	-	-	-	-	-	356,963	-	-	-	356,963
D3	-	-	-	-	-	604	44,880	(2,228)	(2,228)	43,258
D5	-	-	-	-	-	357,567	44,880	(2,228)	(2,228)	400,221
Z1	60,060	600,599	476,492	182,067	4,622	669,263	45,439	(3,284)	1,975,198	
B1	-	-	-	35,696	-	(35,696)	-	-	-	-
B3	-	-	-	4,622	(4,622)	4,622	-	-	-	-
B5	-	-	-	-	-	(252,252)	-	-	(252,252)	-
C7	-	-	6,918	-	-	-	-	-	-	6,918
D1	-	-	-	-	-	352,499	-	-	-	352,499
D3	-	-	-	-	-	42	50,718	2,101	2,101	52,861
D5	-	-	-	-	-	352,541	50,718	2,101	2,101	405,360
Z1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17,763	\$ -	\$ 738,478	\$ 96,157	\$ (1,183)	\$ 2,135,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慶雄

會計主管：張工敏



董事長：蔡國彰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4,607	\$ 433,3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050	54,866
A20200	攤銷費用	2,831	2,326
A20900	財務成本	403	228
A21200	利息收入	(9,289)	(8,2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9)	(255)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15,295	8,0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79)	(27,8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9,796)	(281,964)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405	28,4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	(33)
A31150	應收帳款	(974)	10,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	(3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6)	(455)
A31200	存 貨	(58,672)	(67,915)
A31230	預付款項	(1,932)	(7,553)
A32130	應付票據	(275)	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335	19,494
A32150	應付帳款	(8,250)	1,5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9	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91	37,7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0)	587
A32200	負債準備	2,281	1,3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9	6,9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	6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020	211,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23	8,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5,623	\$ 98,4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3)	(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10)	(71,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153</u>	<u>246,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5,514)	(1,03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8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60)	(70,81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0)	(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	26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00)	(517,09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3,783	663,2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7)	(3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35)	(5,6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5,471)</u>	<u>107,3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929	18,563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52,252)	(216,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323)</u>	<u>(197,6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953</u>	<u>55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8)	157,0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4,154</u>	<u>87,1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466</u>	<u>\$ 244,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 102 年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89,850 仟元，及其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266,95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 安 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寶島光 行 理 出 成 列 集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5,126	3		\$ 138,02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922	1		66,85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	-		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4,572	-		4,3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33	-		5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3,901	1		12,08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85,113	13		448,063	16	
1410	預付款項	13,042	-		15,5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6,009	18		685,524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117,106	70		1,804,546	6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0,932	2		64,1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44,759	5		158,47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86,452	3		87,294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1,462	-		8,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0,035	-		11,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199	2		59,8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73,945	82		2,193,504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09,954	100		\$ 2,879,0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885	-		\$ 1,19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74,792	6		223,429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31,225	1		39,47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202,090	7		235,81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7,202	1		10,5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309	1		27,6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1,503	16		538,140	1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00	-		1,29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498	-		7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945	6		185,79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17,584	7		177,839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3,227	13		365,690	13	
2XXX	負債總計	874,730	29		903,830	31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20		600,599	21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6		476,49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763	7		182,06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6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8,478	25		669,26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6,241	32		855,952	30	
3400	其他權益	94,974	3		42,155	1	
3XXX	權益總計	2,135,224	71		1,975,198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09,954	100		\$ 2,879,0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徵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三）	\$ 2,141,806	100	\$ 2,128,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879,892)	(41)	(824,884)	(39)
5900	營業毛利	<u>1,261,914</u>	<u>59</u>	<u>1,303,928</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52,038)	(49)	(1,119,001)	(52)
6200	管理費用	(55,140)	(3)	(55,2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7,178)	(52)	(1,174,218)	(55)
6900	營業淨利	<u>154,736</u>	<u>7</u>	<u>129,71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 二三）	30,389	2	28,615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2,338	-	27,981	1
767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13,238)	(1)	(18,109)	(1)
7050	財務成本	(386)	-	(18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261,104</u>	<u>12</u>	<u>265,320</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0,207</u>	<u>13</u>	<u>303,623</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434,943	20	433,33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82,444)	(4)	(76,370)	(3)
8200	本期淨利	<u>352,499</u>	<u>16</u>	<u>356,963</u>	<u>1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106	3	\$ 53,60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070	-	(2,44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9	-	542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08)	-	87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10,396)	-	(9,3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2,861</u>	<u>3</u>	<u>43,25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5,360</u>	<u>19</u>	<u>\$ 400,22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5.87</u>		<u>\$ 5.94</u>	
9810	稀 釋	<u>\$ 5.87</u>		<u>\$ 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徵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60,060	\$ 600,599	\$ 316,512	\$ 151,234	\$ -	\$ 563,567	\$ 559	\$ -	\$ -	\$ -	\$ -	\$ 1,631,213
B1	-	-	-	30,833	-	(30,833)	-	-	-	-	-	-
B3	-	-	-	-	4,622	(4,622)	-	-	-	-	-	-
B5	-	-	-	-	-	(216,216)	-	-	-	-	-	(216,216)
C7	-	-	159,980	-	-	-	-	-	-	-	-	159,980
D1	-	-	-	-	-	356,963	-	-	-	-	-	356,963
D3	-	-	-	-	-	604	-	44,880	(2,226)	-	-	43,258
D5	-	-	-	-	-	357,567	-	44,880	(2,226)	-	-	400,221
Z1	60,060	600,599	476,492	182,067	4,622	669,263	45,439	(3,284)	-	-	-	1,975,198
B1	-	-	-	35,696	-	(35,696)	-	-	-	-	-	-
B3	-	-	-	-	(4,622)	4,622	-	-	-	-	-	-
B5	-	-	-	-	-	(252,252)	-	-	-	-	-	(252,252)
C7	-	-	6,918	-	-	-	-	-	-	-	-	6,918
D1	-	-	-	-	-	352,499	-	-	-	-	-	352,499
D3	-	-	-	-	-	42	-	50,718	2,101	-	-	52,861
D5	-	-	-	-	-	352,541	-	50,718	2,101	-	-	405,360
Z1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17,763	\$ -	\$ 738,478	\$ 96,157	\$ -	\$ -	\$ -	\$ -	\$ 2,135,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慶雄

會計主管：張三敏



董事長：蔡國彰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4,943	\$ 433,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414	50,879
A20200	攤銷費用	2,830	2,323
A20900	財務成本	386	184
A21200	利息收入	(7,312)	(7,6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9)	(255)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2,376	7,9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03)	(27,7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1,104)	(265,320)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38	18,1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	(33)
A31150	應收帳款	(272)	9,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3	(3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7)	(446)
A31200	存 貨	60,574	(67,160)
A31230	預付款項	2,535	(7,534)
A32130	應付票據	(311)	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8,637)	17,604
A32150	應付帳款	(8,250)	1,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228)	33,606
A32200	負債準備	151	1,1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8)	7,5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	6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793	208,2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12	7,6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7,260	13,8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5)	(\$ 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57)	(71,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733</u>	<u>158,2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8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03)	(68,28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0)	(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64	26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000)	(510,09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5,803	654,8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27	(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35)	(5,6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534)</u>	<u>109,8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0)	18,103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52,252)	(216,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102)</u>	<u>(198,113)</u>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903)	70,01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38,029</u>	<u>68,012</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95,126</u>	<u>\$ 138,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5,937,92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1,1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5,979,120
加：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352,499,2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249,9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3,228,47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6 元)	(216,215,6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012,843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三年度盈餘。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06,282 元。	
3. 配發員工紅利 2,206,28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增列股東常會以電子投票方式表決</p>
<p>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2 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u>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2 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u>獨立</u>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修改法條依據 二、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更新章程修正時間。</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逕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一、修正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p> <p>二、參酌證券交易法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本項。</p> <p>三、新增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本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u></p>	<p>第六條 本公司<u>獨立董事</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一、修訂董事、監察人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相關規定。</p> <p>二、增訂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缺額補選方式。</p>

<p><u>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u>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一、放寬「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之使用規定。</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一、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選舉票之保存規範。</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名單

項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擁有股數
1	蕭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管理學碩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2	文鍾奇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碩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律師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4、IZ01010 影印業。
- 15、IZ02010 打字業。
- 16、IZ10010 排版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4、JA02040 鐘錶修理業。
- 25、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6、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9、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之。

第十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議應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2 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總經理提名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二股。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八〇股。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6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彬	10,785,057	17.95%
副董事長	蔡國平	389,439	0.64%
董事	陳志賢	124,000	0.20%
董事	林俊雄	23,061	0.03%
董事	寄生(有)公司 代表人：姚琇碧	5,745,025	9.56%
獨立董事	蕭溪明	0	0.0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7,066,582	28.41%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874,115	1.45%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1,300,972	2.16%
監察人	梁榮輝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175,087	3.62%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0,598,98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3.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 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04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3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彌補虧損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NTD2,206,282 元，董監事酬勞 NTD2,206,282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	2,573,996	2,573,996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2,573,996	2,573,996	無差異



專業好視力 服務好品質

SEIKO

日本知名品牌

Seiko 漸進鏡片

情歌大帝